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

承辦人：鄭英杰

電話：2011550轉2326

電子信箱：gsdrwdm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大寮區昭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秘字第10131957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範清明節期間林野火災，請 貴校加強對學生防火安全之宣導，並藉由親子關係傳達掃墓祭祖防火注意事項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101年3月20日高市消防預字第10131193400號函暨本局101年1月13日高市教秘字第101304251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督學室、秘書室(均紙本)

